永吉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证县政府各项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并与上级政策保持统一性和协调性，县政府对2020年以来（2020年之前已清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

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对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告自2023年6月8日施行。

附件：1.永吉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2.永吉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永吉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附件1

永吉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号 | 备注 |
| 1 | 关于印发永吉县居民家庭收入评估标准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1〕13号 |  |

附件2

永吉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号 | 备注 |
| 1 | 关于2020年永吉县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通告 | 永政红头 | 规范性文件 |
| 2 | 关于2020年永吉县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通告 | 永政红头 | 规范性文件 |
| 3 | 关于永吉县2021年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1〕9号 | 规范性文件 |